2026.1.10 -2028.1.

泰兴市惠民殡葬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3-RTZX-G2025-0041

项目名称：泰兴市惠民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泰兴市宣堡殡仪馆

供货单位：江苏兆辉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项目编号：JSZC-321283-RTZX-G2025-004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宣堡殡仪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兆辉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需提供下列货物：泰兴市惠民殡葬用品骨灰盒，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贰佰伍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骨灰盒数量 25500 只）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 JSZC-321283-RTZX-G2025-0041 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犯第三方版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

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有技术性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的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免费质保期为壹年。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电话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供货地点：泰兴市殡仪馆、泰兴市黄桥殡仪馆、泰兴市宣堡殡仪馆。

4、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的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招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供应回收使用过的灰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8、乙方提供的灰盒必须与封存样品的材质、样式一致。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三包” 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向三个殡仪馆分别提供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履约保证函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结束期满为止。

3、履约保证函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3、项目无违约情况时，卖方需出具买方提供的《验收书》，明确质保期届满且无问题后，完成退还手续。

第十条 货物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惠民骨灰盒采购，所采购产品使用代销模式，即销多少，结多少，按照各家殡仪馆的实际销售额，半年结算一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且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泰兴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物，并按第十一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质保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签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年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经济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信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日期满各殡仪馆未代销完的惠民骨灰盒在合同截止日期后 15 天内，由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公司留存。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